



管理系統記錄警示 SANtricity 11.7

NetApp
February 12, 2024

目錄

管理系統記錄警示	1
設定系統記錄伺服器以發出警示	1
編輯系統記錄伺服器以取得警示	1
新增系統記錄伺服器以供警示	2
刪除系統記錄伺服器以取得警示	2

管理系統記錄警示

設定系統記錄伺服器以發出警示

若要設定syslog警示、您必須輸入syslog伺服器位址和udp連接埠。最多允許五部syslog伺服器。

開始之前

- 系統記錄伺服器位址必須可用。此位址可以是完整網域名稱、IPv4位址或IPv6位址。
- 系統記錄伺服器的udp連接埠號碼必須可用。此連接埠通常為514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此工作說明如何輸入syslog伺服器的位址和連接埠、然後測試您輸入的位址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設定[警示]。
2. 選取「系統記錄」索引標籤。

如果尚未定義syslog伺服器、「警示」頁面會顯示「新增Syslog伺服器」。

3. 按一下「新增**Syslog**伺服器」。

此時會開啟「新增Syslog伺服器」對話方塊。

4. 輸入一或多個syslog伺服器的資訊（最多五個）、然後按一下*「Add*（新增*）」。
 - 伺服器位址-輸入完整網域名稱、IPv4位址或IPv6位址。
 - * udp Port*-通常syslog的udp連接埠為514。下表顯示已設定的syslog伺服器。
5. 若要傳送測試警示至伺服器位址、請選取*測試所有Syslog伺服器*。

結果

每當發生警示事件時、事件監控器都會傳送警示至syslog伺服器。

編輯系統記錄伺服器以取得警示

您可以編輯用於接收系統記錄警示的伺服器位址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設定[警示]。
2. 選取「系統記錄」索引標籤。
3. 從表中選取syslog伺服器位址、然後按一下最右側的*編輯*（鉛筆）圖示。

該列會變成可編輯的欄位。

4. 編輯伺服器位址和udp連接埠號碼、然後按一下*「Save*（勾選）」圖示。

結果

更新的伺服器位址會出現在表格中。

新增系統記錄伺服器以供警示

您最多可以新增五部伺服器來執行系統記錄警示。

開始之前

- 系統記錄伺服器位址必須可用。此位址可以是完整網域名稱、IPv4位址或IPv6位址。
- 系統記錄伺服器的udp連接埠號碼必須可用。此連接埠通常為514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設定[警示]。
2. 選取「系統記錄」索引標籤。
3. 選擇* Add Syslog Servers*（添加Syslog服務器*）。

此時會開啟「新增Syslog伺服器」對話方塊。

4. 選取*新增其他syslog伺服器*。
5. 輸入syslog伺服器的資訊、然後按一下*「Add*（新增*）」。
 - 系統記錄伺服器位址-輸入完整網域名稱、IPv4位址或IPv6位址。
 - * udp Port*-通常syslog的udp連接埠為514。



最多可設定五部syslog伺服器。

結果

系統記錄伺服器位址會出現在表格中。

刪除系統記錄伺服器以取得警示

您可以刪除syslog伺服器、使其不再接收警示。

步驟

1. 選取功能表：設定[警示]。
2. 選取「系統記錄」索引標籤。
3. 選取syslog伺服器位址、然後按一下右上角的*移除*。

「確認刪除Syslog伺服器」對話方塊隨即開啟。

4. 確認操作、然後按一下*刪除*。

結果

您移除的伺服器不再從事件監視器接收警示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